

云南省煤矿精神病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方：云南省煤矿精神病医院

乙方：泸西县纪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云南省煤矿精神病医院

为实现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有效提高后勤保障，营造一个良好的医疗环境，依据《民法典》、《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现将医院（工作区）环境卫生由第三方提供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为医院服务。

一、项目名称

云南省煤矿精神病医院（工作区）保洁服务。

二、服务内容

2.1服务范围：本保洁服务包括门诊楼、住院楼、室内外道路，阴沟暗渠，医院各病区垃圾收集及暂存间（从各科室、护士站、病房收集医疗垃圾、医疗垃圾暂存间进行分类、登记等）；院内输液瓶分类打包、废旧物（纸板、输液瓶）收集。其它：负责工作区域内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2.4服务方式：乙方按照约定范围及要求自行开展保洁服务工作，在合同期限内的保洁工作，由乙方自行安排全部保洁人员、保洁所需工器具及日常消耗性物料及材料由医院提供。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3.1保洁服务

3.1.1保洁质量标准

3.1.1.1室内地面环境：医院区域内的楼宇，对其室内、顶面、四周墙壁、地面、家具、灯具、医疗设备、卫生洁具、楼梯及室内场所、外墙3米及其以下、玻璃窗、楼顶面等部位的保洁，达到无灰尘、无污物、无污渍、无异味。

3.1.1.2室外地面及屋面：上述第3.1.1.1条所规定的范围的室外所有公共场所、通道、停车场、绿化带等部位无污物、无污渍、无异味、烟头果皮、无垃圾，绿化带内无垃圾。

3.1.1.3卫生清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皆由乙方赔偿，可在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3.1.1.4卫生服务标准符合医院感控部门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同时经得起上级部门卫生城市的各项卫生检查,明确责任,落实管理;疫情期间严格按防疫工作流程操作。

3.1.2保洁主要要求

3.1.2.1具体要求

3.1.2.1.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服从领导;统一着装,仪表整洁;配证上岗,文明用语;行为规范,服务热情。

3.1.2.1.2乙方负责医院范围内的室内清洁卫生及室内所有放置器具、医用设备设施的清洁卫生。包括:门诊大厅地面、台阶、候诊椅、广告指示牌、共享设备、导医台、输液室、楼梯、玻璃大门、天花板、灯具、灯孔等高处物品、平台、墙面、楼梯、窗户、玻璃、门、椅、床、柜、宣传栏、制度标识牌、洗手间、公共通道、门厅外环境:医院前后院心、道路、绿化带垃圾的捡拾、大门台阶、一楼大厅及二、三楼走道保洁、及时清除积水、保证正常医疗工作。

3.1.2.1.3保持医院范围内的清洁,病室及走道地面清洁,每天至少全面保洁1次,确保地面光洁无尘;卫生清洁过程中应避免灰尘飞扬。洗拖地面要有安全警示牌。

3.1.2.1.4墙壁、门窗玻璃:洁净、光亮,无灰尘、蜘蛛网、污渍、乱贴乱画,墙壁、门窗玻璃每年至少全面保洁1次。

3.1.2.1.5病房床头柜:每日全面保洁1次,每日用消毒液擦拭表面1次,物体表面细菌含量监测符合标准,医院所有治疗室:柜面、台面、玻璃窗保持干净整洁。

3.1.2.1.6病房用物:床头床尾板、窗台、台面、设备带、墙壁、玻璃、病房门把手等每天保洁,并用消毒液擦拭1次/天,电视、床衬、床架、床扶手、输液杆每周保洁1次;天花板每年保洁1次。

3.1.2.1.7垃圾袋装化,垃圾袋2/3满时清理更换,不得散倒垃圾。医疗废物垃圾的处理必须符合相关医疗垃圾处理规范及院方的安全管控要求,若乙方清洁人员违反规定将医疗废弃物带出医院随便丢弃或任意处置,造成其他人员损伤的,乙方必须对其他人员的损伤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害的,乙方也应按照甲方所受损害全额赔偿。在垃圾处理时,应进行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分装并按时、按路线进行院内清运。

3.1.2.1.8卫生间、公共洗手台:每天进行全面消毒、保洁,加强巡视,随脏随洁,符合医院控感要求。保持卫生间、公共洗手台无积水、污渍、杂物;洗手盆池、水龙头干净明,瓷片墙面、沐浴房玻璃干净明亮,垃圾装满及时倾倒并更换垃圾袋。

3.1.2.1.9开水间及污洗间:室内物品放置整齐,抹布、拖把每日消毒,标示清楚、分类使用,防止院内感染,室内无废旧物品、无积水、污渍,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3.1.2.1.10走廊、门厅、楼梯全面保洁每天1次,地面每日消毒1次。

走廊墙面每日保洁,包括各种制度牌、门牌、橱窗等。

3.1.2.1.11办公室、值班室、医生办公室、会议室每日保洁1次,确保室内桌柜面、地面光亮无尘、卫生间洁净。

3.1.2.1.12窗帘、隔帘按科室要求进行拆、挂工作,便于科室对窗帘、隔帘的洗涤。

3.1.2.1.13休闲椅、护栏、垃圾桶每日保洁1次。

3.1.2.1.14为防止交叉感染,对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科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并进行定点定期消毒。

3.1.2.1.15办公楼、公共区域、会议室每日保洁1次。保持楼内卫生清洁无尘、无烟头、无杂物、无印迹、无蜘蛛网等,卫生间清洁、干燥、无异味。

3.1.2.1.16在院方的各种重大活动中,做好各项应急保洁工作。确保服务区域内卫生条件满足省、市级卫生工作要求。

3.1.2.2保洁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眼看无脏乱,手摸无灰尘。

3.2工作纪律标准

3.2.1各岗位人员上班期间要求,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礼貌,仪表整洁、言谈举止大方符合医院规定。

3.2.2所有岗位的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或早退,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不跑班,不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工作作风扎实,服务热情周到。

3.2.3不得与医务人员、病人及家属发生争执,不得向病人索要物品和小费,礼貌服务,用语文明。

3.2.4服从医院相关监管科室的工作安排,对临时的工作需要,应急性、突发性临时加班,不得拒绝。

3.3质量承诺

3.3.1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100-200元/次。

3.3.2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4.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4个月。

4.2服务费用:服务费用:3500元/人/月, 总计费用是1.75万元/月。

4.2.1费用说明:保洁工作人员共5人, 其中包含4名保洁员, 1名被服清洗员。综合价格每月为17500元整(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人员工资、保险、税费等

4.3结算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 经甲方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 乙方应于次月20日前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逢节假日及特殊情况顺延)将应得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3050166683600000046, (若乙方无法提供有效普通发票, 甲方不支付当月费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对乙方合同执行及制度实施执行情况有监督、指导权, 对乙方不按本合同要求提供保洁服务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5.1.2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物料仓库, 提供项目办公用房一间。

5.1.3宣传和教育医务人员及患者遵守院内保洁制度, 共同维护院内环境卫生,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5.1.4涉及到影响保洁卫生的病房管理工作或出现严重不利于清洁卫生工作的行为或其他因素, 而乙方人员无法协调的,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互配合解决。

5.1.5院内设施有损坏时, 甲方应及时维修和更换, 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卫生质量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院内设施损害的, 由乙方赔偿。

5.1.6在重大疫情爆发或重大灾难性事故发生时, 甲方免费为乙方人员提供与保洁相关的保护性设备和工具, 免费对人员进行相关知识与技术培训。

5.1.7积极采纳乙方在院内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投诉。

5.1.8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 考核达标后,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不得将承包区域以任何形式转包, 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规定, 指定活动区域开展工作。

5.2.2乙方按甲方要求派驻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质量检查和保洁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并于每月月底将当月保洁工作内部考核情况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

5.2.3乙方按甲方询价竞争文件核定的岗位, 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的用工规定, 若违反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2.4乙方负责所属员工的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方能上岗，并保持员工的相对稳定，员工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0周岁，特殊情况事先报甲方审批。建立《聘用人员登记明细表》且报医院总务科备查，甲方保留对公司配置人员及相关证件的审核权。高空作业及特殊作业委托安全员，有义务按国家规定向操作人员提供劳保用品及充分的防护措施方可实施操作，并建立安全台账。

5.2.5乙方为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为全院职工及病患提升品质服务、人性服务。

5.2.6按医院管理要求参加应急演练、培训等相关工作。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进驻医院的工作人员若发生工伤、意外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5.2.7因乙方作业不规范导致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等人员发生意外事故、伤害等安全问题的，产生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5.2.8乙方应服从医院的有关职业道德、服务态度的要求。

5.2.9院内产生的医疗垃圾处理乙方应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院控感的有关要求及规章制度执行。

5.2.10乙方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洁，统一佩戴胸牌，积极维护甲方形象。

5.2.11在甲方举行大型活动或突发事件时，乙方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不计得失、不分你我，直至完成。若产生超合同范围的费用，事后由甲方审核后于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支付给乙方。

5.2.12乙方必须安排保洁人员每日进行定点、定时的巡检，确保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六、违约责任

6.1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2甲方延迟三个月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结清欠款，并支付按合总价的10%违约金，但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此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暂停或终止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确保工作质量。

6.3若因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请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5日。

6.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医院物品人为损耗破坏的按质论价进行赔偿。

6.5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理由提前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一个月承包费作为违约金。

6.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不构成违约。

6.7守约方主张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考核管理

7.1检查考核小组

由医院相关科室组成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标准，定期对各岗位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7.2奖惩制度

7.2.1满意度考核标准为百分制，考核结果作为续订合同的依据。季度、年度考核分在90分及其以上的可续签合同。季度、年度考核不达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凡在上级各有关部门检查活动中，被指名批评或新闻曝光的，除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扣除全年合同承包费的1%作为经济处罚。

八、争议的解决

8.1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

8.3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诉，由合同签订地甲方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9.1若乙方按合同约定服务人员数无法满足实际服务需求而增加工作人员的，乙方提出申请，提交云南省煤矿精神病医院医院总务科进行审核，经审核确需增加人员的，所产生的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费用调整条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因业务扩大，需增加的人员，在乙方使用部门申请，相关科室组织审核并报批后，新增费用按照合同附件与合同费用一起支付给乙方。

9.2合同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关事实与合同订立时发生变化，致使合同履行对当事人一方造成不公平时，不公平结果的指向一方可以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对方变更合同，对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协商变更合同。变更条

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关事实与合同订立时发生变化，致使合同履行对当事人一方造成不公平时，不公平结果的指向一方可以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对方变更合同，对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协商变更合同。

9.3 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要至少提前两个月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以便后续工作交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保证金。（注：甲方有权扣罚保证金，但在整个合同中，并未约定乙方应在何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数额，如何退还等事项，建议增加相关约定）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职业暴露，若因甲方违规操作导致乙方工作人员产生职业暴露，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若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导致产生职业暴露，由乙方自己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云南省煤矿精神病医院

乙方：泸西县纪园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2024.9.1

签订地点：

云南省煤矿精神病医院保洁考核办法

为了切实加强医院病房和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工作，充分调动保洁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保洁工作人员的责任感，提高保洁公司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现依据医院规章制度每月对医院保洁、绿化进行考核。针对保洁公司在医院板块的工作人员制定管理考核办法，通过对保洁工作的考核，提高保洁的服务质量，增强患者就医体验感，加强医护人员环境卫生。

一、考核组织

由医院及项目公司组成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或科室)					

二、检查范围

病区保洁卫生、公共区域卫生、医疗废弃物的处理、病区消毒、抹布的使用和区分、服务态度、投诉等。

三、考核方法及支付方式

1. 保洁考核满分为100分

考核得分	级别划分	绩效考核系数	备注
[90,100]	A	100%	
[80,89]	B	考核得分÷ 100*100%	
80(以下)	C	0	

对上述表格的说明：

(1) [90, 100]:考核的得分在90分-100分之间（包含90分），则当月全额支付。

(2) [80, 89]:考核得分在80-89分之间（包含80分、89分），则用考核得分÷100×100%=当月支付的百分比；例如当月考核得分80分，则 $80 \div 100 \times 100\% = 80\%$ ，即当月支付80%的费用。

(3) 80以下:考核得分在80（不包含80分）分以下，则当月支付额度为零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若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者，限期整改；情节较重者，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工作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影响到医院正常业务的开展的，认定当月考核不合格。如医疗废弃物的处置不当，导致感染，感染面积扩大，影响医院正常业务。

（2）没有及时对既定的区域进行消毒，导致医护人员或患者以及患者家属受到重大伤害的，进行处罚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在专项检查中，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医院整体评价者，认定当月考核不合格。

详见附件：1云南省煤矿精神病医院保洁月度考核表

2. 云南省煤矿精神病医院保洁月度考核得分统计

附件一

保洁工作质量考核表

卫生间 (15分)	卫生间水槽、便池、地漏	5分	有异物、不通畅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卫生间厕门、隔断	3分	不及时清洁,有污迹、有小广告,影响正常使用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卫生间垃圾	4分	垃圾异常堆积,没有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堆积大量异物	3分	堆积大量异物,影响科室正常使用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走廊、扶手、地面、墙面、 (30分)	走廊	3分	没有及时打扫,存在污迹、杂物和小广告等异物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扶手	5分	没有及时擦拭,存在污迹、灰尘、杂物等异物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地面	5分	没有及时擦拭,存在污迹、杂物等异物的,存在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墙面	3分	没有及时擦拭,存在污迹、杂物和小广告等异物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楼梯间	3分	没有及时打扫,存在污迹、灰尘、杂物和小广告等异物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洗手池	3分	没有及时擦拭,存在污迹、灰尘、杂物等异物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公用洗碗池、开水房	5分	有剩饭、杂物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病房 (45分)	病房地面	5分	没有及时清扫、湿拖地面,有污迹、水迹、杂物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地角线、开关、及屋内挂件	3分	没有湿擦地角线、开关、及屋内挂件,有尘、污渍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日常:按消毒标准湿擦病床、床头柜	5分	病床、床头柜等有尘,进行消毒处理,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消毒标准湿擦设备带	5分	设备带有尘,进行消毒处理,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病人出院后:对病床、床头柜进行彻底消毒。	5分	未进行终末彻底清洁、消毒,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窗户、窗框、窗槽、纱窗、门楣	5分	窗户光亮、窗框、窗沟、纱窗存在污迹、门楣有积尘,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0.5分。	
	天花板、照明灯具	6分	其中之一有污迹、有积尘、有蜘蛛网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6分	未按规定摆放、收送,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垃圾桶(绿、黄)	5分	未按规定摆放、消毒,桶身有污迹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其他 (10分)	拖布等清扫工具、物品	5分	放置不规范、安全的,酌情扣0.5分,扣完为止。	
	拖布池	3分	内外池有大量污迹,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抹布	2分	放置不规范、安全的,没有按规定进行区分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